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完成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116,4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新股份2.1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

可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購期間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如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最多55,428,57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以及佔本公司經上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

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16,4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擬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予投資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116,4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新股份2.1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

認股權證文據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已於認股權證文據日期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認股權證毋須遵守任何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之面值

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116,400,000港元。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額為10,000港元並按其整數倍發行，由平邊契約組成。

新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55,428,571股新股份，佔：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483,620,933股股份約1.59%；及
- (b)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9,049,504股股份約1.57%，新股份可能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

零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2.10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2.10港元較：

- (a) 於認股權證文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1港元溢價約60%；及
- (b) 截至認股權證文據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溢價約59%。

如出現(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派、紅利發行等事項，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均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400,000港元，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000,000港元。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本開支。

認購期間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

到期棄權費

如於認購期間內，(i)並無與任何認股權證有關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有效行使(不論由任何現有或原購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且(ii)Decent並無行使自願贖回權，則於認購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就該等未行使認購權證向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應到期棄權費。

贖回棄權費

如於認購期間內可贖回優先股因任何原因而根據購股協議贖回，本公司須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通知可贖回優先股贖回事宜。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收到贖回通知之時或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交回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應贖回棄權費。

現金結算選擇權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本公司可選擇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相關新股份。本公司僅可選擇就所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相關的全部(而非部分)新股份支付現金。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金額均須等於1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認股權證並無其他限制，轉讓前亦毋須經本公司同意。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出席或投票之任何權利。

一般授權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96,724,186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428,571股股份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剩餘股份數目為641,295,615股。因此，認股權證文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惟假設 並無轉換本公司發行之 任何可換股債券 且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40,196,670	9.77	340,196,670	9.61
林杉 (附註1)	7,400,000	0.21	7,400,000	0.20
戴小兵 (附註2)	11,000,000	0.32	11,000,000	0.30
張賢陽 (附註3)	151,360,000	4.35	151,360,000	4.28
黃龍德教授 (附註4)	800,000	0.02	800,000	0.02
陳健生 (附註4)	800,000	0.02	800,000	0.02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	55,428,571	1.57
其他公眾股東	2,972,064,323	85.31	2,972,064,323	84.00
總計	3,483,620,993	100	3,539,049,564	100

附註：

- (1) Aswell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林杉先生實益擁有約29.4%之公司。因此，林杉先生被當作於Aswell Group Limited所有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小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 (3)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當作於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間接權益外，張先生亦直接實益持有19,172,000股股份。
- (4) 陳健生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如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而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有關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行使所授出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ii)因行使換股權以換股價2.10港元轉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107,142,857股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之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得上市批准。

假設認股權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發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分別發行150,000,000股股份、107,142,857股股份及44,514,285股股份，則將發行最多357,085,7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5%)。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位於中國之金礦中之黃金。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

認股權證文據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而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完成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予投資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支付之日(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Decent」	指	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到期棄權費」	指	(i)就選擇贖回而言，為支付款項，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獲得之每股款項等於(a)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價與(b)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x)到期日或(y)相關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不包括該日)期間計算(按期間實際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之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每年18%複利之總額，並扣除選擇贖回金額及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或(ii)就強制贖回或行使認沽期權而言，為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Components and Materials M&A Private Equity Fund，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贖回」	指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後要求Decent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
「新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選擇贖回」	指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第三、四及五週年分別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購買所有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
「可贖回優先股」	指	Decent將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予投資者之5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相關贖回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須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日
「贖回棄權費」	指	(i)就選擇贖回而言，為支付款項，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獲得之每股款項等於(a)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價與(b)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計算(按期間實際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之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每年18%複利之總額，並扣除根據選擇贖回應付之任何金額及根據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或(ii)倘發生觸發強制贖回或自願贖回之事件或行使認沽期權，為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其中包括) Decent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認購可贖回優先股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認購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贖回權」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平邊契約方式簽訂的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2.10港元 (可不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博士、張賢陽先生、鄧國利先生、張曙光先生及張力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